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年11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及《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2020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惠同新材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、《惠同新材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《惠同新材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公司在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时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尚未成立开市，因此，未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体现在《惠同新材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惠同新材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中。公司已于2023年7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，现对《惠同新材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惠同新材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正文中关于“股转系统”、“沪深交易所”、“主办券商”等表述进行了修订，相关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惠同新材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、《惠同新材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本次修订不涉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、持股数量、受让价格、设立形式等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。

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、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稿）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